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证监许可 [2020]3614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投资人的最短持有期限做出限制，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为 1 年。即投资人的每笔认购 / 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笔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1 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含当日)方可以赎回。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本基金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本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 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9、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0、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 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11、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本公告只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基金代码及简称

代码：011189

简称：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MOM)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投资人的最短持有期限做出限制，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为 1 年。即投资人的每笔认购 / 申购申请确认的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笔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1 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含当日)方可以赎回。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cbfund.cn。

2、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shzq.com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pb.citics.com/

(1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1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热线：95511

网址：stock.pingan.com

(1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1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 9908 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www.swhysc.com/index.jsp

(1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http://www.swhysc.com/index.jsp

(1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网址： www.jrj.com.cn/

(1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www. Licaike.com

(20)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http:// www.wacaijijin.com

(21)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bank.com.cn

(2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2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www.snjjjin.com

(3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址：www.chtfund.com

(3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010-56282140

网址：www.hcjijin.com

(32)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法定代表人：蒋煜

客服电话：4008188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3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A 座 1504/15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 http://www.tdyhfund.com/

(34)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客服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3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客服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windmoney.com.cn

(3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37)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法定代表人：季长军

客服电话：400-819-6665

网址： www.buyforyou.com.cn

(38)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中洲大厦 35 层 01B、02、03、04 单位

法定代表人：刘鹏宇

客服电话：0755-83999913

网址：http://www.fujiwealth.cn/

(3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

(4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41) 奕丰金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https:// www.ifastps.com.cn

(42)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4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4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琴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4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https://www.baiyingfund.com/

(4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47)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 http:// www.yihaijin.com

(4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客服电话： 400-080-33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4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 www.hgccpb.com

(50)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路昊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网址： www.huaruisales.com

(51)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法定代表人：贾惠琴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网址： www.msftec.com

(52)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谚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 www.licaimofang.cn/

(5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54)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办公用房

法定代表人：张旭

客服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址：www.fengfd.com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包括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如下：

1、直销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代销机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初始发售面值发售。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5、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累计认购金额确定认购费率，以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费用种类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6、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50,000/(1＋1.20%)＝49,407.11 元

认购费用＝50,000－49,407.11＝592.89 元

认购份额＝(49,407.11＋5)/1.0000＝49,412.11 份

即：某投资人投资 5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 49,412.11 份基金份额。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 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商业银行，仅供投资者参考，具

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认购申请：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代销券商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A.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C.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D.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A.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B.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A.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B.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以各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2. 直销柜台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交如下材料：

A.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C.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提出认购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A.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B.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C.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募集期间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账户户名：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16600059111888

(5)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四、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设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42.63 亿元

(三)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中“代销机构”部分。

(四)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cbfund.cn。

(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郑文广

电话：010-66228888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王珊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鼎信汇金基金申购、转换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汇金”)签署的代销协议，即日起，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鼎信汇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转换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具体折扣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均以鼎信汇金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鼎信汇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受费率优惠。具体细则以鼎信汇金的公告或活动规则为准。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基金转换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鼎信汇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鼎信汇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鼎信汇金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鼎信汇金。

3、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鼎信汇金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4、投资者在鼎信汇金办理本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鼎信汇金的规定。

5、上述优惠活动若有变动，以鼎信汇金相关公告为准。上述优惠活动如有未尽事项，解释权归鼎信汇金。

6、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l50.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09 月 0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871,497.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93,574.8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24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01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1 年 01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01 月 1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